

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

序号	事 项 名 称
一、党的建设（24 项）	
1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，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，加强政治建设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2	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全镇各项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，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景思政课堂现场教学点。
3	常态化开展“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”群众教育，讲清楚“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”，深入群众开展惠民政策宣讲。

4	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做好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；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建立健全并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机制；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密切联系服务群众。
5	负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，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、撤销、调整工作，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坚强堡垒“模范”支部建设，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，加强“两企三新”领域党的建设。
6	指导和支持村（社区）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委换届工作；加强镇、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；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。
7	推广应用鄂尔多斯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“根数据库”，动态维护管辖范围内政务数据信息。
8	负责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党支部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等工作，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，开展党内关怀工作，做好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，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，做好党代表推选及日常联络服务工作。

9	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本镇干部的招录、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、职称申报、监督、管理等工作，加强村（社区）干部教育培养；负责村“两委”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、管理使用；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“三岗十八级”薪酬体系及管理制度；加强村（社区）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，负责离退休干部、社会工作者、村服务人员、基层项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服务。
10	按照权限加强镇对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11	坚持党管人才，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、引进培育、服务保障等工作，做好人才工作站打造工作。
12	深化精神文明建设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、村（社区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建设，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
13	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，强化宣传引导工作。

14	落实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，研究部署镇、村（社区）统战工作，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和阵地建设，开展统战理论学习、研究、宣传和教育work。
15	联系、团结、服务辖区内民主党派人士、无党派人士、党外知识分子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、少数民族人士、宗教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港澳台同胞、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。
16	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学习宣传，组织召开年度民族工作会议，制定工作计划，依法治理民族事务，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维护宗教活动现场秩序。
17	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推动镇村（社区）两级监督体系建设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；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；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；开展巡视巡察、审计、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发现处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；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。
18	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和补选，镇人大主席和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选举工作；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，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；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；负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、人大代表之家和联络站建设运行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，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保障。

19	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，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搭建基层协商议事室，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。
20	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工会组织建设，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使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活动；建设“职工之家”，服务职工群众、帮扶救助困难职工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开展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表彰的推荐工作。
21	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团组织建设，开展团的组织生活，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、服务管理、推优入党等工作，维护青少年权益，建设“青年之家”；做好辖区大学生“返家乡”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工作。
22	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妇联组织建设，开展妇联换届工作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，开展家庭矛盾的排查、化解；做好文化素质提升培训，开展“三八妇女节”、“六一儿童节”等庆祝活动，打造巾帼家美积分超市，加强对妇女儿童的维权、救助、关爱等工作。
23	领导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发挥“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”作用，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，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先进感人事迹。

24	全力抓好自选改革事项落实，扎实推进改革任务。
二、经济发展（7 项）	
25	加强龙口镇龙泽商贸国有公司管理，编制和组织实施本镇特色产业发展规划。引导支持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发展；组织实施“百村小太阳”光伏发电项目。
26	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、农牧业普查，指导督促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；开展统计工作，实施统计调查。
27	负责镇建设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招投标、工程监管、竣工验收及决算等工作。

28	积极主动对接走访企业，为企纾困，传达利企政策，调解涉企矛盾纠纷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，健全完善诚信体系建设。
29	负责镇人民政府财政预决算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；做好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做好财务管理工作。
30	负责辖区内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普及和奖励申报工作。
31	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，负责本镇设备采购、固定资产登记保管、内部调拨、维修折旧等工作。
三、民生服务（17 项）	

32	宣传人口和优化生育政策；做好生育服务工作；负责本辖区内计生家庭意外保险、政策宣传；计生药具发放宣传；全员人口信息摸排统计；生育服务证办理、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、独生子女保健费、纯女户补贴、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及一卡通录入工作；摸排统计全员人口出生、死亡信息，做好人口信息迁移协商工作；积极推广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新路径，不断增强计生家庭抵御风险能力，满足新时期计生家庭不同年龄、不同成员的差异化保险保障；负责鄂尔多斯市一孩孕检补贴和鄂尔多斯市二孩、三孩孕检补贴、分娩补贴、育儿补贴申请的受理、初审、公示。
33	宣传就业创业政策，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；建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窗口，提供就业服务、创业支持；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；组织居民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，做好辖区内居民失业登记、就业失业调查统计、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工作；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，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，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及工资发放。
34	积极有效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宣传和救助金申报的工作；组织妇女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。
35	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，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；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、重点独居老年人、空巢、失能、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；因地制宜建设适度规模的养老服务场所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；及时发放各类老龄补贴。
36	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，帮助解决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困难。

37	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公积金资料审核、收缴。
38	负责辖区内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、政策衔接；受理咨询、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参保登记、督促缴费、补缴，待遇申领、暂停、恢复、待遇资格认证、死亡后待遇领取及丧葬费申报工作，做好辖区内妇女儿童关爱工作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；负责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工作；做好辖区内妇女儿童关爱工作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；负责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，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。
39	对辖区五保供养对象、流动人口、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服务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；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发放。
40	负责辖区内白内障患者信息、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信息宣传统计；开展博爱助困工作。
41	负责为民政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。

42	负责辖区内残疾人系统动态更新；负责残疾人肢体三级生活补贴、残疾人创业就业、残疾儿童精准康复补贴申报；负责新办残疾证的发放；开展残疾人助残日活动、保障残疾人权益工作。
43	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、核实工作，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申请材料收集、审核；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补贴申请；低保金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一卡通录入；最低生活保障预警数据核实。
44	开展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；依权限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政治文化环境建设、优抚帮扶、走访慰问、优待证发放、烈士褒扬、维护退役军人权益、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。
45	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、环境卫生整治、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做好传染病预防宣传和控烟宣传工作。
46	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组织参加运动会、那达慕，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；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。

47	负责不涉及占用农用地、未利用地的宅基地审批。
48	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工作水平，提供帮办代办服务。
四、平安法治（11 项）	
49	做好本镇法治建设工作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培育发展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；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，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。
50	做好禁毒及扫黑除恶等工作。

51	扎实推进平安建设，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，强化党建引领，打造综治中心“强引擎”；深化“枫桥经验”实践，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，创新打造“一站式”矛盾调处中心，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；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开展人民调解工作，强化源头治理，注重多元联动，营造和谐环境。
52	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，科学划分网格，做好网格员选聘、管理、工作补助发放审核，依托“准小格”平台做好信息收集、录入、统计工作。
53	负责受理、办理、群众来电来信来访，落实“信访代办”工作制度，常态化排查信访矛盾隐患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引导群众依法信访。
54	负责全镇“12345”事项的接收、办理、反馈，建立工作台账、按时报送挂单情况、分析扣分工单；按要求开展市长热线知识库上传工作。
55	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培训，传达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及文件精神，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，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”，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、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（不涉及工矿企业井下）开展日常检查和问题线索报告工作，依权限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，组织开展日常演练，做好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准备工作。

56	落实党管武装责任，推进基层人民武装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开展兵员征集、兵役登记、国家安全宣传教育、国家安全防线建设等工作。
57	做好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防宣传、火源管控、隐患排查、防火物资管护及防火点管理工作。
58	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教育以及风险排查、预警、报告工作。
59	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、人民防线的宣传工作；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、动员和组织工作；做好禁毒宣传教育。
五、乡村振兴（10 项）	

60	加强本镇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，依权限开展水土保持和基本农田监督管理工作；开展耕地撂荒排查和问题线索报告工作；开展控肥、控药、控水、控膜“四控”行动；并积极宣传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工作。
61	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审验、备案工作；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、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；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，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、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62	开展农业政策性补贴项目的宣传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63	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开展相关宣传工作，依权限开展粮食安全生产、收购、流通监督检查工作，做好粮食应急保供；做好农业、畜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统计上报，农业灾害排查、上报，转发预警信息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完成粮食种植计划，开展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日常巡查，申报惠农三项补贴、畜牧良种补贴；建立农业、畜牧业动态监测网络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统计上报，做到数据实时更新、精准报送。
64	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鼓励、支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项目建设；建立乡村振兴工作制度；负责编制并实施本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，负责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管理。

65	宣传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政策法规；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；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、变更等进行初审，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、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纠纷，不包括承包经营权纠纷；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发证工作。
66	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水利工程建设；宣传保护辖区内饮用水及供水工作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。
67	开展农业、林业、农机技术推广；开展农业技能培训、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，培养培育农村实用人才、新型职业农民、乡土人才、科技特派员、创新创业带头人和乡村工匠；农机安全宣传，农机事故前期处置。
68	盘活农村集体产业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，做好农村农业资金分配、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推动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
69	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知识，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、全程分类管理、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；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开展农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维护工作；优化农村人居环境，开展生活污水、垃圾等环境污染治理，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理；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

六、城乡建设（13 项）

70	开展煤改电用户统计、申报、项目实施、定期回访工作。
71	做好辖区内“暖心煤”协调供应和统计上报工作。
72	负责镇、村（社区）建设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招投标、工程监管、竣工验收及决算等工作。
73	做好辖区农村道路建设工作。

74	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。
75	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、广场、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。
76	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。
77	*对擅自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、广场、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。
78	*对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⽣的处罚以及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，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⽣的处罚。

79	*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行政处罚。
80	*对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。
81	*对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处罚。
82	*违反草原禁牧、休牧规定，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处罚。
七、生态环保（12 项）	

83	推进环境污染减排宣传培训等工作；负责本镇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。
84	建立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机电井网格化管理。
85	落实林长制，履行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，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工作，加强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和巡查管护工作，开展植树造林、退耕还林还草、退化林修复、防沙治沙；组织护林员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。
86	落实河长制，履行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，开展水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加强巡河管护工作；组织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；梳理河道名录。
87	*对向公共场所、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。

88	*对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停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设施、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。
89	*对随便便溺、乱扔杂物；随处张贴和喷涂小广告；在公共场所打场晒粮的行政处罚。
90	*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。
91	*对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处罚。
92	*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。

93	*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，擅自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、广场、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。
94	*对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。
八、文化和旅游（5 项）	
95	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、开放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96	培训培养镇、村、社区文艺骨干，扶持培育村乌兰牧骑队伍。

97	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活动；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，举办各类文化活动，开展全民阅读、“家门口”电影放映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。
98	深入挖掘、开发、利用马栅地区革命活动展厅、市级非遗工坊“龙口美食坊”等旅游资源，传承红色精神、宣传西口文化，扶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，依权限开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99	宣传文物保护政策，落实文物保护举措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登记、申报和宣传推广工作。
九、综合政务（8 项）	
100	负责镇机关日常运转，做好公文草拟、公文流转、信息宣传、印章管理、会务管理、公车管理、公务接待、机关办公用房、节能管理、报刊征订、软件正版化、媒体网站建设运维、网络安全、党政办公标牌标识文头的规范化等机关政事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101	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、年鉴编纂工作。
102	负责本镇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移交等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和村开展档案工作。
103	负责保密管理工作，开展保密宣传教育，做好国家秘密载体、涉密人员、网络保密、信息系统设备管理等管理，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日常保密工作。
104	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对各类紧急、重大、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、处置。
105	落实三务公开（党务公开、财务公开、政务公开）、政府信息公开，指导监督村（社区）三务公开。

106

做好单位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核算、调整，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。